

復審人 黎映辰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948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96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2 年 4 月 15 日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 111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觀察勒戒、戒治紀錄及毒品前科，復犯販賣一級毒品及施用一、二級毒品罪，犯行趨於惡質，助長國內毒品氾濫，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948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販賣一級毒品次數之多乃因行為連續所致，犯罪金額 1000 至 1500 元不等，並未到重大程度，為自行報到服刑，已繳清犯罪所得，曾易科及復犯戒治才為累犯；判決時期正實施新法之際，與近年同罪名判刑相比，實有不符比例原則；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共犯中有已獲得假釋者，其符合呈報資格時應儘先辦理，同案 1 名已過世，另 1 名於 109 年 5 月假釋，請予以優先審核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

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1761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160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民及自身之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有觀察勒戒、戒治紀錄及毒品罪前科，復多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販賣一級毒品次數之多乃因行為連續所致，犯罪金額 1000 至 1500 元不等，並未到重大程度，為自行報到服刑，並已繳清犯罪所得，曾易科及復犯戒治才為累犯」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判決時期正實施新法之際，與近年同罪名判刑相比，實有不符比例原則」之部分，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另訴稱「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共犯中有已獲得假釋者，其符合呈報資格時應儘先辦理，同案 1 名已過世，另 1 名於 109 年 5 月假釋，請予以優先審核」一節，按「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廢止，並非原處分之法律依據，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臺中女子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